附件一

110 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華勛分隊

防火宣導繪畫比賽「消除危險，畫中有話」報 名 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/ □女 |
| 學 校 |  | 年級/班級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
個人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1. 本項參賽作品為不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全新創作，且無抄襲 仿冒之情事。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徵件作品有違反本徵件規則所列 之規定，得即刻取消本人徵件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 發之獎項及禮劵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他衍生 之法律訴訟賠償責任時，一概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，本人須自 行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。
2. 本人參加徵選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業 務範圍內，視需要對該作品進行公開展示、陳列、影像及圖文宣 傳、下載傳輸或出版品使用等非商業行為之用途。且日後不得有 所異議。
3. 本人將尊重學校評選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比賽相關規定外，否則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，不得有所異議。
4. 本人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同意主承辦單位有 權力不予收件。
5. 本人同意當本參加徵選作品得到各項獎項時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 作品具有使用之權利。本人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創 作所有權之主張。
6. 本人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徵件活動時，已充分了解比賽活動規則

 中各項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者同意簽名 | 家長同意簽名 |
|  |  |

簽 署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